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于近日收到致同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年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付细军先生、彭云峰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童登书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致同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变更范晓红女士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公司报告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范晓红	2008年	2005年	2017年	2019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范晓红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且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年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函》；

2、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执业资质证明；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691,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9%，最高成交价为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2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247,692,127.36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2,835,24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85,708,81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次转股期间，累计共有33,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358股，占发行总量的0.0028%；自2021年2月4日转股首日起，累计共有1,444,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8,021股，占发行总量的0.12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城地转债"尚有1,198,556,000元未转股，占"城地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1,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城地转债"自2021年2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375,587,343股为基数进行了权益分派的实施，登记日前进行转股的股数参与本次转增，相应转增股已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同时，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公司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4.26元。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33,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358股，占发行总量的0.0028%。

尚未转股的"城地转债"金额为1,198,556,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87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数据资料，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0日）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754,403	450,755,761
总股本	450,754,403	450,755,761

四、其他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021-52806755进行咨询。

五、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低于城地转债的转股价，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是否要进行债转股操作，对于投资者因转股导致的自身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2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武骏"），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重庆武骏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8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重庆武骏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光能"）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武骏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武骏光能其他少数股东未对重庆武骏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29亿元；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1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对重庆武骏2022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F3-03/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骏光能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武骏光能88.38%股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无。

重庆武骏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3,189.70万元，负债总额199,300.37万元，净资产53,889.33万元，营业收入44,257.26万元，净利润4,043.1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武骏光能其他少数股东未对重庆武骏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重庆武骏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现有开发项目及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武骏光能其他少数股东未对重庆武骏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重庆武骏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包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0.00%；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4亿元，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4%，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62,254,000元"春秋转债"已转换成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628,992股，占"春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春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7,746,000元，占"春秋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74.06%。

●本季度转股情况："春秋转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0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2号文同意，公司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秋转债"，债券代码"1135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秋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69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73,98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97,000元，转增109,59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83,579,0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0年5月28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5.69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1.06元/股。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061,312.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1年6月1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1.0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86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2号文）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6,713,490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841,519股，每股发行价格10.79元。上述股份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1年9月3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8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692,380.5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2年7月6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85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春秋转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6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62,254,000元"春秋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628,9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6%。

（二）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77,74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4.06%。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本次转股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039,005	186	439,039,191
总股本	439,039,005	186	439,039,19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17.72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16号"文同意，公司2.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3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7元/股调整为18.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1,208股，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的106,082,008股变更为增发后的131,683,216股，该部分新发行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44元/股调整为18.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7元/股调整为1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联诚转债"因转股减少49,000.00元（490张），转股数量为2,762股，截止2023年3月31日，"联诚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59,738,300.00元（2,597,383张）。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可转债转股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952,495	18.19		-52,000	+1,268,250	+1,216,250	25,168,745	19.12
高管锁定股	23,120,496	17.56			+1,268,250	+1,268,250	24,388,746	18.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831,999	0.63		-52,000		-52,000	779,999	0.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740,590	81.81	+2,762		-1,268,250	-1,265,488	106,475,102	80.88
三、总股本	131,693,085	100	+2,762	-52,000		-49,238	131,643,847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37-3956829、0537-39569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诚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诚精密"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07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关于对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不规范

1. 你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存在未建立相应内部控制制度、资助金额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对资助款项逾期的资助对象继续追加提供财务资助、未就其他股东不能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及资助对象资不抵债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等不规范的问题，且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完整、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条、第二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2. 你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时，存在签订合同和支付认购款先于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的合同内容与董事会审议的内容不一致、变更委托理财主要内容未经董事会审议、未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对委托理财实施风险控制等不规范的问题，且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第一百一十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十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3.你公司对外转让股权时，存在股权转让协议重要内容未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披露重要内容、未披露重大进展变化等不规范的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十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内部控制不完善

1. 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存在个别房地产项目个别资产无原始入账凭证及实物、部分工厂期间费用无原始入账凭证、部分工程无供应商相关资料等不规范问题。

2.你公司会计核算不规范，存在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依据不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核算标准不一致等不规范问题。

3. 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数不符合公司制度规定。

上述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公告，同时披露董事会关于整改工作的决议和监事会意见。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并按照以下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

二、你公司应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及时梳理、完善相关制度并形成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你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财务管理，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并逐一完善，强化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合规意识，确保内部控制运行有效、财务管理合法合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决定书》所提及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第一时间开展相应整改工作。

公司感谢云南证监局在本次检查中对公司工作的指正，将严格按照云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切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化合规意识，认真履职尽责，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08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云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及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刘道明、刘南希、李俊锋、冯娴、刘怡祥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关于对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内容公告如下：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道明、刘南希、李俊锋、冯娴、刘怡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对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你们存在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存在关联方披露不完整、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披露不准确等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 号)第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你公司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你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不规范，存在多笔对外担保未进行披露、披露不及时、重大进展未披露等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一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时任董事长刘道明、时任副董事长刘南希、时任总裁李俊锋、时任财务总监刘怡祥、时任董事会秘书冯娴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刘道明、刘南希、李俊锋、冯娴、刘怡祥表示接受云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所涉及的问题，严格按照云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切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化合规意识，认真履职尽责，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09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刘道明、刘南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及刘道明、刘南希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关于对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刘道明、刘南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刘道明、刘南希：

经查，你们提交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存在填报关联方不完整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对违规情况进行改正并就整改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美好集团及刘道明、刘南希表示接受云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云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切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致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转股价格：10.68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27.8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53.18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0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62号《验资报告》。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人民币48,481.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0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9月26日）止。

二、"新致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48,481.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

（四）债券期限：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

（六）转股价格：10.68元/股。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21

可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新致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新致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新致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9月27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新致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10.68元/股。

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236,628,964股增加至238,723,764股，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从10.70元/股调整为1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新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新致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 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新致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27.8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53.18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0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62号《验资报告》。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人民币48,481.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